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连清办〔2024〕1号

关于公布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

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通报批评及

慎用班组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清欠办，各有关单位：

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市各级清欠部门认真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贯彻落实省、市根治欠薪工作部署，清欠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少数施工企业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不熟悉、不执行，未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等制度，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引发群体性讨薪事件，严重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破坏社会正常秩序。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要求，经市、县（区）清欠办共同研究，决定对上海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限制全市市场准入，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全市通报批评，同时建议慎重任用陈乃平等11名建筑业从业人员。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级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将上述被限制市场准入的施工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对被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待欠薪问题整改完毕，申请属地及市级主管部门核实确认（海州区项目由市级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方可解禁，未经解禁的不得参与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不得在我市承揽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开展新的劳务合作，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解禁后两年内不享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各项优惠减免政策；对通报批评的企业，各部门各单位要审慎考量企业各类评奖评优，酌情取消或降低一年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各项优惠减免政策；对慎用班组，不建议各施工企业与其进行劳务合作，若部分企业项目执意使用上述班组人员，须报项目所在地清欠办备案，并由项目所在地清欠办对项目进行重点监管，因使用上述班组人员出现的欠薪信访问题，由使用上述班组人员的企业承担管理责任，并无条件解决欠薪问题。

附件：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

件被限制市场准入、通报批评及慎用班组人员名单

（此页无正文）

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

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通报批评及

慎用班组人员名单

一、限制全市建筑市场准入

1.上海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地：海州区），已上报省住建厅限制全省市场准入；

2.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地：开发区），已上报省住建厅限制全省市场准入；

3.连云港犇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事发地：海州区），已上报省住建厅限制全省市场准入；

4.江苏赋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事发地：灌南县），已上报省住建厅限制全省市场准入；

5.连云港华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地：灌南县），已上报省住建厅限制全省市场准入；

6.灌南闽发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事发地：灌南县），已上报省住建厅限制全省市场准入；

7.杭州民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事发地：灌南县），已上报省住建厅限制全省市场准入；

8.中创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地：灌南县），已上报省住建厅限制全省市场准入；

9.连云港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地：海州区）；

10.安徽中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地：海州区）；

11.连云港市宏嘉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地：海州区）；

12.江苏铭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地：海州区）；

13.江苏塔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地：海州区）；

14.南京中天园林建设责任有限公司（事发地：海州区）；

15.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发地：海州区）；

16.宜兴禹拓建设有限公司（事发地：连云开发区）；

17.上海韬软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地：连云开发区）；

18.江苏特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地：连云开发区）；

19.灌南县振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地：灌南县）。

二、全市通报批评企业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事发地：海州区），已上报省住建厅全省通报批评；

2.连云港市海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地：海州区），已上报省住建厅全省通报批评；

3.江苏大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发地：开发区），已上报省住建厅全省通报批评；

4.福建卓越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事发地：开发区），已上报省住建厅全省通报批评；

5.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地：开发区），已上报省住建厅全省通报批评；

6.连云港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事发地：开发区），已上报省住建厅全省通报批评；

7.江苏融福置业有限公司（事发地：开发区），已上报省住建厅全省通报批评；

8.江苏诚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地：开发区），已上报省住建厅全省通报批评；

9.江苏融泉置业有限公司（事发地：开发区），已上报省住建厅全省通报批评；

10.连云港明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事发地：开发区），已上报省住建厅全省通报批评；

11.江苏众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地：开发区），已上报省住建厅全省通报批评；

12.连云港天峻置地有限公司（事发地：开发区），已上报省住建厅全省通报批评。

三、慎用班组

1.陈乃平（身份证号码：3424\*\*\*\*\*\*\*\*\*\*4916）（事发地：灌云县）；

2.彭伏勇（身份证号码：3207\*\*\*\*\*\*\*\*\*\*6057）（事发地：灌云县）；

3.雷 健（身份证号码：3207\*\*\*\*\*\*\*\*\*\*3937）（事发地：灌云县）；

4.封明华（身份证号码：3207\*\*\*\*\*\*\*\*\*\*4039）（事发地：海州区）；

5.周爱见（身份证号码：3207\*\*\*\*\*\*\*\*\*\*0054）（事发地：海州区）；

6.李大德（身份证号码:3207\*\*\*\*\*\*\*\*\*\*251X）（事发地：海州区）；

7.赵久军（身份证号码：3207\*\*\*\*\*\*\*\*\*\*4416）（事发地：海州区）；

8.周 雷（身份证号码：3412\*\*\*\*\*\*\*\*\*\*4316）（事发地：海州区）；

9.孙统山（身份证号码：3203\*\*\*\*\*\*\*\*\*\*6812）（事发地：连云开发区）；

10.袁大勇（身份证号码：3207\*\*\*\*\*\*\*\*\*\*5614）（事发地：云台山景区）；

11.李正发（身份证号码：3208\*\*\*\*\*\*\*\*\*\*6310）（事发地：灌南县）。

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